| **子計畫3-2.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** |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**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** |
| **二、計畫(教材)名稱** | 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|
| **三、教材性質（可多選）** | ⬛教學策略 ☐書面教材 ☐影視媒材 ☐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⬛國小低年級⬛國小中年級 ⬛國小高年級 ☐國中階段  ☐縣本教材 ☐校本教材 ☐跨縣市  ⬛地方特色課程 ☐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  （一）量化效益：   | **項次** | **類型** | **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場次** | **預估人數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1 | ⬛工作坊/會議  ☐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 | 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  專業共備社群 | 111年  11月.12月  112年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 | 7場次 | 105人 |   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  （二）質化效益：  1.加強發展海洋議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重要特色，以核心素養做課程發展的主軸，將海洋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；建立適切在地海洋教育學習資源及教材。  2.研議海洋教學課程方案的設計與實施方式；任務導向社群，目的在於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，  經由社群運作跨領域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與評量任務，可提供全縣教師參考使用。  3.能結合網路平台海洋教學資訊，有效進行學習資源庫及學習示例的建立、分享與交流。  4.本社群成員組成本縣執行戶外教育子計畫學校每校工作承辦人1\_2人為當然成員；宜蘭縣國中.小  學教師海洋教育推動及承辦老師為社群主要參加成員；預計每場參加人數15\_20人。 |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
| 時間 | 實施內容 | 實施方式/活動地點 | 主講或指導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111年  10月 | 海洋教育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概念與實踐  《學校教育海洋素養教學方案》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 點:南安國中 | 國立臺灣海大學  吳靖國教授(諮詢費)  南安國中吳殷宏校長  (內聘2節) |
| 2.111年  11月 |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  海洋科學與技術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點:南安國中  會議室 | 基隆市建德國中  許繼哲老師 (外聘2節) |
| 3.111年  12月 | 食魚教學  設計實作及教學心得分享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點:育英國小  營養教室 | 國立臺灣海大學  黃之暘教授 (外聘3節) |
| 4.112年  2月 | 海洋繪本閱讀與教學的應用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點:南安國小  圖書室 | 國立臺灣海大學  吳靖國教授(諮詢費)  南安國小林穎秀老師  (內聘2節) |
| 5.112年  3月 | 海洋教育融入 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點: 馬賽國小  綜合教室 | 基隆市碇內國小  李明霞老師 (外聘2節) |
| 6.112年  4月 | 海洋教育融入  健體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點:育英國小 | 育英國小劉文正主任  (內聘2節) |
| 7.112年  5月 | 海洋教育教學方案  教學設計發表與回饋 | 講述、實際操作  地點:南安國中 | 國立臺灣海大學  吳靖國教授(諮詢費)  基隆市立仁愛國小  葉淑卿老師 (外聘2節) |

子計畫3-2：組織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社群推動教師交流經費概算表

| 經 費 項 目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業  務 費 | 諮詢費 | 2,500 | 3次 | 7,500 | 外聘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諮詢 |
| 鐘點費 | 2,000 | 9節 | 18,000 | 共備課程講師 （外聘） |
| 鐘點費 | 1,000 | 6節 | 6,000 | 共備課程講師 （內聘） |
| 補充保費 | 665 | 1式 | 665 | 以總鐘點費\*2.21%估算，不足額由雜支勻支。 |
| 印刷費 | 6,000 | 1式 | 6,000 | 成果及海報製作及教學資料印製 |
| 雜支 | 1,835 | 1式 | 1,835 | 其他教學文具及上課材料 |
| 合 計 | |  |  | 40,000 | 註：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勻支 |

|  | |  |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| | | ▓申請表 |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□核定表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**縣馬賽國民小學**  計畫名稱：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111年 8 月 1 日至112 年7 月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4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4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 ☐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費 項 目 |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 |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 |
| 單價(元) |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  務  費 | 諮詢費 | | 2,500 | | 3次 | 7,500 | 外聘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諮詢 | |  |  |
| 鐘點費 | | 2,000 | | 9節 | 18,000 | 共備課程講師  （外聘） | |  |  |
| 鐘點費 | | 1,000 | | 6節 | 6,000 | 共備課程講師  （內聘） |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| 665 | | 1式 | 665 | 以總鐘點費\*2.21%估算，  不足額由雜支勻支。 | |  |  |
| 印刷費 | | 6,000 | | 1式 | 6,000 | 成果及海報製作及教學資料印製 | |  |  |
| 雜支 | | 1,835 | | 1式 | 1,835 | 其他教學文具及上課材料 | |  |  |
| 小 計 | |  | |  | 40,000 |  | |  |  |
| 合 計 | | |  | |  | 40,000 |  | | 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| | 主(會)計 單位 | |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| | 國教署 承辦人 |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 |
| 備註：   | 1. 申請： 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 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 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| | --- |  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 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 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 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  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 | | --- | 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 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 | | | | | | | | | 補助方式：  ☐全額補助 ☐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 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繳回 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  比率繳回 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